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单位规范运作，依据民政部门关于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和本单位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可能对本单位产生重大影响而尚未被社会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本单位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信息，也应当予以公开。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理事会决议；
- （二）对本单位业内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三）本单位的财务情况；
- （四）本单位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本单位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 （六）本单位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 （七）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信息公开是本单位的持续责任，本单位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

公开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年度报告和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信息的公开载体是公开的报刊或者网站，其他信息公开可在本单位内部刊物、网站等。

第五条 本单位发现已公开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六条 本单位信息公开事务由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

第七条 信息公开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 （二）副理事长进行规范性审查并签字；
- （三）本单位理事长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发。

第八条 涉及到社会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公开，须报请政府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同意，经充分磋商统一口径后，方能公开发布。

第九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理事长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单位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公开本单位未经公开过的信息。

第十条 监事会或监事个人不得代表本单位向媒体发布和公开本单位未经公开的信息。监事会或监事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相关人员损害本单位利益或违法、违规和违反本单位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审议后，向社会公开，并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本单位应当及时将理事会决议通过本单位的信息公开

开途径告知全体人员。

第十三条 本单位对外信息公开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理事会文件、监事会或监事文件及信息公开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四条 本单位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本单位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的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由于本单位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制定，由理事会批准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